南昌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一级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订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贸行业驻辖区中央企业总部和辖区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及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转变职能。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共有1个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22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数17人，包括行政人员7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10人。临时工4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626.15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78万元，增长5.3%。其中：财政拨款521.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28万元，增长5.52%，占收入预算的83.31%;其他收入104.5万元，增长4.5%，占收入预算的16.69%；上年结转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26.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7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26.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7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48.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7.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12.5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应急管理事务支出489.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2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99.27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1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0万元；安全监管195.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5万元；应急救援8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5.62万元。其他支出10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4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4.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87万元；资本性支出1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西湖区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521.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2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1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9.5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21.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8.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8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12.5万元。

**（四）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

1.立项依据：①《南昌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西办字〔2019〕30号）；②关于印发《西湖区“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西安字〔2021〕15号）；③区委办　区政府办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西办发〔2022〕9号）；④区委办 区政府办印发《南昌市西湖区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办发电〔2022〕15号）；⑤区委办　区政府印发《南昌市西湖区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办发〔2022〕24号）；⑥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府办发〔2022〕42号）。

2.预期目标：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工作，有效控制重大安全风险，根本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经济和社会效益：全面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实现全区良好、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进行政府采购的内容：台式电脑、打印机、执法记录仪、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6.已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年初计划正在进行中。

**应急救援建设专项**

1.立项依据：①《南昌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西办字〔2019〕30号）；②关于印发《西湖区“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西安字〔2021〕15号）；③《区委办 区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值班工作的通知》（2020年10月15日）。

2.预期目标：切实做好全区应急保障及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上级有关值班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活动。

3.经济和社会效益：切实做好全区应急保障及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上级有关值班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活动，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健全区级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机制。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进行政府采购的内容：无。

6.已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年初计划正在进行中。

**防灾减灾救灾专项**

1.立项依据：①《南昌市西湖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西办字〔2019〕30号）；②《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应急字〔2020〕63号）；③《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75号）；④《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南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78号）；⑤关于印发《落实江西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江西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措施及任务清单》的通知（赣震发〔2022〕44号）；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府办发〔2022〕88号）；⑦《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办发〔2022〕101号）。

2.预期目标：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健全体制机制、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全区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3.经济和社会效益：综合做好防震减灾、防灾救灾工作，创建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夯实西湖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基础工作；做好全区防汛排涝、地震地质灾害等救灾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进行政府采购的内容：无。

6.已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年初计划正在进行中。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72.8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8.87万元，下降28.3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节能增效，精简开支。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4万元，增长23.03%。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100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100万元。（其中安全生产监管专项60万元、应急救援建设专项30万元、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资金10万元）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

1.项目概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根绝较大及以上事故、控制减少一般事故，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更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实施主体：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3.实施周期：一年

4.年度预算安排：60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①绩效目标：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工作，有效控制重大安全风险，根本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全面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实现全区良好、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

②绩效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劳务费 | ≤35万元 |
| 隐患排查 | ≤20万元 |
| 安全培训及宣传 | ≤5万元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数（人） | ≥5人 |
| 安全培训数（场） | ≥1场 |
| 安全宣传数（次） | ≥1次 |
| 问题隐患排查数（次） | ≥1500次 |
| 质量指标 | 辖区居民参与率（%） | ≥90% |
| 按照执法计划执行率 | ≥95%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每月完成执法活动 | 按时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辖区安全生产稳定 | 保障辖区安全生产稳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 维护稳定辖区居民稳定生活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应急救援建设专项**

1.项目概述：为切实做好全区值班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上级有关值班要求，履行好值班值守职责，确保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为区委区政府正确决策、科学处置提供可靠的信息服务。

2.实施主体：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3.实施周期：一年

4.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①绩效目标：切实做好全区应急保障及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上级有关值班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活动，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健全区级应急救援各项工作机制。

②绩效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应急保障（万元） | ≤24万元 |
| 应急演练（万元） | ≤3万元 |
| 其他(万元) | ≤3万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急演练数量（次） | ≥1次 |
| 参与值班人数（人） | ≥20人 |
| 质量指标 | 应急案件处置成功率（%） | ≥98% |
| 时效指标 | 信息报送及时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应急响应启动及时率(%)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现场救援实效 | 显著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防灾减灾救灾专项**

1.项目概述：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健全体制机制、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全区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2.实施主体：西湖区应急管理局。

3.实施周期：一年

4.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

①绩效目标：综合做好防震减灾、防灾救灾工作，创建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夯实西湖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基础工作；做好全区防汛排涝、地震地质灾害等救灾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②绩效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防震减灾费用支出（万元） | ≤3万元 |
| 防汛排涝费用支出（万元） | ≤3万元 |
| 防灾救灾费用支出（万元） | ≤4万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灾宣传活动举办数（次） | ≥1次 |
| 质量指标 | 防灾减灾自救知识提升情况 | 提高居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
| 时效指标 | 防灾减灾自救知识掌握及时率（%） | ≥95%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工作，提升居民防灾救灾意识 | 提升居民防灾救灾意识 |
| 社会效益指标 | 辖区居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增强 | 明显增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十）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西湖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